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1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李仲仁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04

---

## 投票前所有選舉查察機關嚴陣以待

### 共同維護投票日秩序

距離(今)113 年 1 月 13 日二合一選舉投票日僅剩 3 日，選情激烈程度已進入短兵相接階段，所有查察機關嚴陣以待，業已完成相關整備，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第一時間因應妥處各項選舉突發事件。本部採取以下具體作為：

#### 一、選前一週各地檢署檢察官進駐分局，全面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各地方檢察署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指派專人 24 小時接聽檢舉專線(0800024099)電話，不漏接任何一通檢舉情資，嚴查所有妨害選舉不法行為。選前一週各類選舉突發事件最為頻繁，為能即時處理妨害選舉不法案件，各地檢署於選前一週起，指派檢察官全

面進駐分局，前進指揮並掌握各該轄區妨害選舉不法事件，迅速妥處各類妨害選舉不法事件，確保選舉公平性及公正性。

## **二、查察機關共同維護投票日秩序，防止突發事件干擾投票**

以往選舉投票日發現有民眾攜帶含攝影功能手機進入投票所刺探圈選內容、將選票攜出投票所外、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撕毀或隱匿選票、揭示投票圈定內容、擾亂或妨害投開票過程等違法事件，此類違法行為不僅影響自己及他人選舉投票進行，更將使自己觸犯選罷法相關刑責規定，提醒民眾應遵守選罷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查察機關業已多次開會研議，對於上開違法干擾選舉投票行為將嚴查速辦，杜絕任何妨害選舉投票不法行為。

## **三、嚴查投票所外監控投票違法行為，確保投票秩序**

近幾次選舉投票過程，查察機關查獲數起有心人士在投票所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違法行為，對於當日進出投票所投票民眾造成無形心理壓力，嚴重干擾選舉投票秩序，本部對此監控投票違法行

為甚為重視，已督請最高檢察署召集查察機關於去年 10 月 20 日開會研議，並完成執法共識及相關應變作為，本次各地檢署檢察官於選舉投票日，將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全面掌握各投票場所違法事件，確保選舉投票順利進行。

#### **四、公平選舉制度大家共同守護，攜手開創自由民主新頁**

公平選舉必須靠候選人及選民大家一起來守護，台灣已經歷經多次民主選舉，選民都有高度智慧，希望所有候選人都能遵守公平選舉制度，大家攜手杜絕假訊息干擾，共同遵守選舉投票秩序，讓每位選民依照自己自由意志進入投票所投下神聖一票，選出大家心目中理想候選人，開創民主新頁，締造美麗新臺灣。